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2020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未投入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用途及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 伟(签字): _____

郭立玮(签字): _____

陈 红(签字): _____

2022年6月2日